

证券代码：000913 证券简称：钱江摩托 公告编号：2017 临-041

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2017年8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【2017】15号）的规定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原因

国家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，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【2017】15号），于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。公司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二）变更日期

根据前述规定，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。

（三）变更内容

1、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—存货〉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06】3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。

2、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修订并发

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【2017】15号）的规定，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【2017】15号）的规定，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其他收益，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，并且在利润表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报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；财政贴息资金直接拨付企业的，企业应当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。

（二）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，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

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的要求，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【2017】15号）的规定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

更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【2017】15号）的规定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2017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8月31日